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4 月 6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 絡 人：江主任行政執行官佳蓉

聯絡電話：03-5153103#306

編號：110-3

收到執行分署執行命令 別不在乎

第三人於接獲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命令時，倘置之不理，執行分署得因債權人(即移送機關)之聲請，逕向第三人財產為強制執行。

新竹分署今(4月6日)日與全國13分署辦理123聯合拍賣會，今日拍定不動產非義務人所有，而係對第三人名下不動產為強制執行，本件義務人對第三人有金錢債權，台北分署及士林分署分別於93年11月間、96年6月間對該第三人核發扣押命令，嗣後再核發收取命令，命該第三人解款，惟第三人未於收受命令10日內提出異議，亦未依前述命令將金錢支付執行分署，移送機關請求依法對第三人執行。士林分署隨即囑託新竹分署查封拍賣第三人位於苗栗縣之不動產(共計5筆不動產，分2標拍賣)，今日有5張投標書進場競標，2標均成功拍定，拍定金額計新台幣131萬餘元，拍定價額每坪僅3萬餘元，均低於市價價格，讓拍得民眾直呼划算。

新竹分署呼籲，第三人於接獲執行分署執行命令，切勿置之不理，以免財產遭強制執行。

近期物價高漲，不動產為較佳之保值工具，對於有購屋需求或想投資不動產之民眾，相信每次123聯合拍賣均是非常好的選擇機會。新竹分署每月第1週、星期二、下午3時，

均定期舉辦「123 聯合拍賣活動」，更多的詳細資訊，歡迎民眾至新竹分署的官網獲取相關訊息。

